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3 第 050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8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公司、绍兴贝斯美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贝斯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绍兴贝斯美化工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贝斯美	指	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发起人、控股股东
新余吉源	指	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发起人
新余鼎石	指	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发起人
苏州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发起人
新余常源	指	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发起人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宁波广意	指	宁波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嘉兴保航	指	嘉兴保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宁波君安	指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之股东
贝斯美新材料	指	宁波贝斯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绍兴贝斯美之全资子公司
铜陵贝斯美	指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系绍兴贝斯美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永安	指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系绍兴贝斯美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年）
《2018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749号）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0Z0410号）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017号）
《2021年半年度报告》	指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3 第 0501 号

致：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引 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A 座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务的律师为刘胤宏、王明凯、焦晓昆三位律师。该三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胤宏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刘胤宏律师联系电话：（0755）2223 5066 E-mail: liuyinhong@jtnfa.com

2、王明凯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王明凯律师联系电话：（010）8515 0267 E-mail: wangmingkai@jtnfa.com

3、焦晓昆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焦晓昆律师联系电话：（010）8515 8123 E-mail: jiaoxiaokun@jtnfa.com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董事会决议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予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

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1)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3)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150,00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345,000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	55,623.02	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623.02	55,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B.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C. 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D.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E.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F.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G.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或者具

体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H. 公司决定对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I.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迟实施或提前终止；

J. 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予以公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信息披露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由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贝斯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SM CHEMICAL CO.,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47735048A
股票简称	贝斯美
股票代码	300796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12,115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31日
上市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3年3月3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和备案事项的变更均已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的所述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8,500 吨戊酮系列绿色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 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

（九）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规定。

（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来源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99 号），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是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18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规定。

（十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

情形，符合《监管要求》中“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制定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及监督机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承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调整或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本规划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

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的承诺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贝斯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宁波贝斯美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83,722	18,900,000 ¹	27.23
2.	嘉兴保航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99,100	--	9.66
3.	新余吉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45,000	5,967,000 ²	8.21
4.	新余鼎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0,000	--	7.51
5.	新余常源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5,000	2,145,000 ³	2.95
6.	上海焦点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0,000	--	2.82
7.	宁波广意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0,000	--	2.73
8.	宁波君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9,474	--	2.72
9.	李欣	境内自然人	2,813,300	--	2.32
10.	陈锦棣	境内自然人	2,466,551	--	2.04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宁波贝斯美为新余吉源、新余常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贝斯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83,72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陈峰直接持发行人 0.32% 股份，并通过宁波贝斯美、新余吉源、新余常源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宁波贝斯美持有公司 27.23% 股份，且由于宁波贝斯美为新余常源、新余吉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常源、新余吉源分别持有绍兴贝斯美 2.95% 和 8.21% 股份，故陈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38.70% 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¹ 其中 1,350,000 股质押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解除质押，目前尚有 17,550,000 股尚在质押中。

² 该笔质押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

³ 该笔质押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承诺事项实施后，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房产租赁协议、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其中，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取得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此类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该类房屋对建筑物、地段、环境等诸多因素均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及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权属清晰，其权利行使无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共有 3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四）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权属清晰，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立项、环保和工程批建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的约束和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增资扩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暨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随后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机构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权利义务明确，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税收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其他税收违法行
为,不存在因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将罚款缴纳完毕、施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已存在的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实施本次发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王明凯

焦晓昆：

2021年9月3日